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事宜：

(一) 上網申請期限：**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至 2 月 19 日 (一)**

(二) 現場繳交資料：**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至 2 月 19 日 (一)**

週一~週五時間 9:00~16:30 (春節假期 2/8~2/14 不開放現場收件)

2/19(一)9:00~18:00 開學日

※**2 月 16 前(五)**郵寄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收」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
(三) 務必線上申請：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[個人 Portal 登入](#)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對保→寄資料回學校初審→3~5 個工作天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。



二、備妥資料：

(一) 至臺銀對保須知：

•**第一次申請者**：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至學校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，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份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【1 份給銀行】

•**第二次申請者**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(或線上對保)：

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個人 portal 申請送出後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。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

•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可至臺灣銀行線上申貸。

線上申貸請參考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→常見問題→【就學貸款線上申貸】。

(二) 2月16日前郵寄或2月19日前親繳資料至學校：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後(含線上申貸)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。(請簽名)。
2. 首次申請者，才須繳交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檔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包括父母親雙方及本人，缺一不可)。父母親離婚或一方死亡者，需繳交監護人及本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須有詳細記事。已婚則繳交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須有詳細記事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有餘額須繳交者，請至本校網頁 <http://www.yzu.edu.tw/>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註冊明細查詢→下載新的註冊明細帳號→2月22日前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款。
- (二) 【重要】享有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資格者，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扣除「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」金額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
- (三) 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貸款金額務必為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辦理貸款。
- (四) 家庭年所得規定：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，學校僅需針對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申貸者收取戶籍資料及學籍資料(有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姊妹及子女才需繳交)，再填報數量。

家庭年所得	家庭成員	申貸條件
120 萬元以下	無限制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120 萬元以上	無兄弟姊妹及子女	不可申貸
120 萬元~148 萬元以下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148 萬元以上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自付利息
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	可申貸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或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	

- (五) 依規定學生若於選課確定後有多貸款金額要退還臺灣銀行。另，學生該學期有休、退學等因素，其註冊餘款依規定不可退還學生本人，須由學校退還給臺灣銀行。
- (六) 請於 2月19日前親送繳交資料給生輔組初審，或郵寄於 2月16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收」(請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)。

上列未盡事宜處，請依教育部部頒最新相關辦法及要點為主。

學務處/生輔組 敬啟